附件1

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

认定标准及办法

根据上级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严格审核认定推免生科技创新成果，特制定本认定标准及办法。

一、认定标准

（一）推免生科技创新成果仅限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审核认定工作程序

（一）由各学院（临沂校区）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

（二）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三）各学院（临沂校区）负责组织对提交科技创新成果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四）在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答辩过程中，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认定学生所提交的科技创新成果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取消其申请资格。

（五）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六）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科技创新成果，须在各学院（临沂校区）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三、计算办法

（一）总成绩=科研论文成绩（满分100）\*科研论文所占权重（30%）+科研竞赛成绩（满分100）\*科研竞赛所占权重（50%）

（二）科研论文成绩计算方法由各学院（临沂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三）科研竞赛成绩=类别分值（*x*）\*位次系数（*y*）

1.科研竞赛类别分值

科研竞赛类别分值（*x*）赋分表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A类竞赛获奖赋分 | B类竞赛获奖赋分 |
| 一等奖  （特等奖、金奖） | 100分 | 50分 |
| 二等奖（银奖） | 80分 | 40分 |
| 三等奖（铜奖） | 40分 | 20分 |

（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大赛事确定为科研竞赛A类赛事，除三大赛事之外的中国高教学会公布赛事为B类赛事（包括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等）。

科研竞赛的纳入范围及分类，依据学生参赛当年中国高教学会公布的赛事为准。

2.科研竞赛位次系数（*y*）

（1）科研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100%。

（2）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2位的位次系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位次 | 位次系数 |
| 1 | 1 | 60% |
| 2 | 2 | 40% |

（3）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位的位次系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位次 | 位次系数 |
| 1 | 1 | 50% |
| 2 | 2 | 30% |
| 3 | 3 | 20% |
| 4 | 4及以后 | 0% |

（4）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科研竞赛，位次系数为1/n（n=参赛团队人数）。

四、计分规则

（一）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

（二）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三）发表的科研论文以正式出版物为准，被检索收录证明需申请者提供。

附件2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负责单位/人员** | **备注** |
| 9月12日18:00前 | （1）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做好推免准备工作，小组名单对外公布。  （2）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人文与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如有需要回避或报备的，还须报送**推免工作回避申请表**和**报备表。**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
| 9月12日下午14:30 | 参加学校2022年推免工作布置会。 | 学院院长 |  |
| 9月13日18:00前 | 1. 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定。审定后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2. 将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推免时间等**传达到本学院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
| 9月15日18:00前 | 组织学生申请报名，学生须提交推免生**申请表**、**成绩单（教务处公章，原件及PDF扫描件）**、**承诺书**、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服兵役等其它加分证明材料。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
| 9月16日18:00前 | 审核申请学生的**报名资格**及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网站上公布**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专业排名、综合排名成绩及名次等）。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
| 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审核专家组**完成推免生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按实施办法中的附件中的成果认定程序）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
| 9月17日18:00前 | 报送拟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综合成绩排名表**、**申请表、承诺书、成绩单（原件及PDF扫描件）**、相关材料（**答辩审核鉴定结果、全程录音录像、证明材料**）、服兵役等其它加分证明材料，相关表格要求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同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拟推荐名单。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学生证明材料只交复印件 |
| 9月18日18:00前 | 1. 教务处复审全校拟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及相关信息。 2. 推免领导小组审核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后，报学校党委审定。 3. 审定后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上报省考试院审核。 | 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党委常委会、教务处 |  |
| 9月25日18:00后 | 研招网推免系统推荐名单填报。 | 学校教务处、推免生 |  |